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19.34%）提交的《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太和先机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0日和2016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30号）和《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6-036号）。

2.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3.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4,296,81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2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5,665,31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3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8,631,49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89%。

4.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631,49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36%。

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854,296,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54,296,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54,296,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54,296,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昆百大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54,296,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54,296,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54,296,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54,296,8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8,631,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 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9.01 选举顾俊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 655,665,3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91%；

反对 0 股；弃权 198,631,493 股（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98,631,493 股（未投票默认弃权）。

9.02 选举郑小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 655,665,3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91%；

反对 0 股；弃权 198,631,493 股（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3.2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98,631,493 股（未投票默认弃权）。

9.03 选举刘殿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 655,665,3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491%；反对 0 股；弃权 198,631,493 股（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98,631,493 股（未投票默认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詹程、万俊；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